

项目编号：HYJX25-052G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  
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 34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3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X25-052G

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板栗林嫁接改造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

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

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5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潘家湾村

联系方式：0917-67331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2号楼5层501号

联系方式：133091711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

电话：13309171157

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潘家湾村 联系方式：0917-67331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2 号楼 5 层 501 号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13309171157 邮 箱：328891194@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1.1.5	实施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龙王沟、袁家沟区域（涉及 120、121、127 林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	75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对国有潘家湾林场龙王沟、袁家沟现有350亩板栗嫁接改造，采取高接换头、改培换优、整形修剪、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冻害预防等管理措施。对缺株率>15%的地块，补植优质板栗苗。
1.3.2	服务期	275 日历天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p>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p>
--	--

		<p>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注：</b></p> <p>（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版 2、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0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p>1、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报价如果出现第三章 2.5.4.1 条所述情形，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3、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 3.2 条。</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b>金额：</b>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b>形式：</b>银行转账；电汇；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p> <p><b>缴纳截止时间：</b>同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p> <p><b>重要提示：</b></p> <p>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p> <p>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p>

		<p>财务科递交和查验，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注：</p> <p>（1）转账时请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三）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含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本）一份。</p>
3.7.5	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登录→投标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提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的硬件及软件环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 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10.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立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比例按照以成交价为基数 下浮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乙方）一次性支付。	
10.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农、林、牧、渔”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面向规模：中小企业。
10.7	标的名称	板栗林嫁接改造
10.8	<p>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li> <li>2.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li> <li>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li> <li>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li> <li>5.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li> <li>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li> </ol>	

	发〔2025〕34号。
10.9	<p><b>特别提醒：</b></p> <p>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30分钟），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p>

	<p>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p> <p>（5）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在开评标过程中无法联系投标人进行解密、澄清、磋商、谈判等必要程序，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p> <p>（6）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含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本）一份。</p>
10.10	<p><b>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b></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p>
10.11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竞争性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注：供应商应针对上述情形须做出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方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

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2. 响应函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磋商保证金
6. 响应偏离表
7. 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类似业绩
10. 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

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以保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袋密封，电子版（U 盘）装在正本密封袋中。每个封袋的封口处均须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2.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5.2.5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磋商，并进行报价。

**注：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为了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记录不予公开。**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三：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 评审程序

#### 2.1 评审

##### 2.1.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如有）、磋商、报价、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 初步评审

### 2.5.1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

### 2.5.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不存在异常低价、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没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商务响应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2.5.4 异常低价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要求。

2.5.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5.5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如有）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服务方案	60 分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完整、编制水平及内容情况详实，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p> <p>2、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有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8 分，缺项不得分。</p> <p>3、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6 分，缺项不得分。</p> <p>4、主要工器具配备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8 分，缺项不得分。</p> <p>5、进度控制措施：提供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8 分，缺项不得分。</p> <p>6、质量保障措施：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8 分，缺项不得分。</p> <p>7、安全保障措施：提供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8 分，缺项不得分。</p> <p>8、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森林防火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周到、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 0-8 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管护期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完善，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缺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 分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缺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面向对象为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未上传或未按指定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5.6 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采购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 \_\_\_\_\_。(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服务, 服务期顺延。)

###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_\_\_\_\_

###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六、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付款方式及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费用；剩余的 70%费用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向服务方支付。甲方付款前，服务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及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

### 七、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住址：\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5、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板栗林嫁接改造工程：对国有潘家湾林场龙王沟、袁家沟现有 350 亩板栗嫁接改造，采取高接换头、改培换优、整形修剪、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冻害预防等管理措施。对缺株率>15%的地块，补植优质板栗苗。配套相关农机具，实现提质增效。

### （二）设计指导思想、原则

#### 2.1 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促农增收为核心，以欠发达国有林场提质增效为主线，通过板栗产业建设、生产道路完善、科学化管理，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水平与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构建特色突出、效益显著的现代林业体系，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一。

#### 2.2 设计原则

（1）科技引领，标准建设：推广板栗高接换头、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治等新技术，按规范建设生产道路，打造高产、优质、高效的产业园与实用型基础设施。

（2）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选择抗逆性强、产量高、品质优的板栗品种；道路建设结合地形特点，优化路线设计，确保安全实用。

（3）统筹推进，集约高效：合并抚育周期，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4）示范带动，辐射推广：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发挥林业产业的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农户采用标准化技术，提升区域板栗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改善林区交通条件。

### 二、主要技术措施及要求

#### （一）板栗林嫁接改造工程

##### 1. 清林采伐设计

##### 1.1 林分现状

该作业区林地、林木权属均属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所有。作业区划分为 10 个作业小班，总面积 350 亩。林分均为 2001 年天保工程人工造林成果，林龄 23-24 年，处于初产期，树种组成为 6

栗 4 硬至 9 栗 1 硬（即板栗占比 60%-90%，伴生少量硬阔树种）。林分郁闭度 0.80-0.85，平均胸径 8.4-12.0cm，平均树高 10.6-13.4m，每亩原始株数 71-104 株，因长期缺乏科学管理，部分植株退化死亡，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差，需通过清林采伐优化林分结构。

## 1.2 采伐设计

采伐蓄积与出材量依据小班实测数据核算，总采伐蓄积 1767.5m<sup>3</sup>，出材率 55%，折合出材量 972.1m<sup>3</sup>。本次采伐属经营经济林需要的林木采伐，采伐类型适用“其它采伐”，采用皆伐方式，采伐强度 100%，仅保留符合嫁接标准的健壮栗树，伐桩留存高度在 70-80cm。保留标准严格把控：每亩保留树龄 5-15 年、树势健壮、无腐烂病、天牛等病虫害的栗树 50-60 株，保留植株均匀分布，确保嫁接后林分密度合理，利于通风透光和养分供应。

采伐用工按工序精准核算，总用工 875 工日：其中伐倒作业 350 工日（主要使用油锯进行树干伐断，要求锯口平整）；集材作业 140 工日（采用人力结合小型机械将采伐木搬运至作业道旁）；场地清理 280 工日（清除伐桩、枝条、杂灌等剩余物），所有工序工日单价 180 元，严格按林业生产用工标准执行。

## 1.3 采伐时间与剩余物处理

采伐时间在 2026 年 3-4 月，此时正值春季森林防火期末期，且避开鸟类繁殖关键期，土壤解冻后作业难度降低，同时为 3-4 月嫁接施工预留充足准备时间。采伐作业严格遵守《森林采伐作业规程》，作业前划定作业范围，设置警示标识，配备防火器材；采伐时控制伐倒方向，避开保留木和作业道，防止砸伤保留植株及引发安全事故。

采伐剩余物实行分类处理：可利用的中小径材统一收集后按规定处置；不可利用的枝条、杂灌等集中清理出林，运至指定地点采用粉碎或安全方式处理，杜绝随意堆放引发森林火灾或滋生病虫害。采伐后及时平整迹地，清理伐桩周围杂物，为后续砧木处理和嫁接作业创造条件。

## 2. 嫁接改造技术设计

### 2.1 接穗选择与保障

接穗品种：优选镇安 1 号、金真栗两大优质板栗品种，均为经陕西省林业部门审定的适宜秦岭北麓气候区种植的优良品种。其中镇安 1 号果实大且均匀，单果重≥12g，果肉细腻、含糖量达 18%以上，商品率高；金真栗抗逆性突出，对霜冻、干旱及栗瘿蜂等病虫害抗性强，丰产期亩产稳定在 200kg 以上，二者兼具产量高、品质优、适应性强的核心优势，完全匹配项目区产业提质需求。

**接穗来源：**接穗来源经实地调研多方筛选后，确定从汉中市留坝县良种采穗圃购置。留坝县采穗圃核心培育区海拔 1100-1300 米，与项目区气候、土壤条件高度契合，所产接穗品种纯度达 100%，且具备完整的良种繁育档案和检疫证明，可从源头保障接穗品质。

**采穗时间：**定于 2026 年 2 月下旬到 3 月上旬，此时板栗树处于落叶后萌芽前的休眠期，枝条内养分积累充足，芽体发育饱满，且避开了极端低温天气，能最大程度减少枝条冻害风险，为嫁接成活奠定基础。采穗时严格避开雨雪、大风天气，选择晴天上午进行，确保枝条采集后无水分流失。

**接穗标准：**执行严格筛选机制，选用母树上生长健壮的 1 年生木质化枝条，枝条色泽呈深褐色、质地坚硬，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痕迹；直径控制在 0.8-1.2cm（过细养分不足，过粗嫁接难度大），长度 15-20cm，每个接穗保留 3-4 个饱满芽（芽体肥大、鳞片紧密、无干瘪霉变），芽间距均匀分布，确保嫁接后萌发整齐。

**存储与运输：**要全程保障新鲜度，接穗采集后立即进行蜡封处理，将 58℃ 融化的石蜡快速浸蘸枝条两端及表面，形成均匀保护膜，防止水分蒸发；随后按品种分类捆扎，存入 0-5℃ 专用冷库，库内湿度控制在 60-70%，定期检查并通风除湿，避免霉变或冻害；运输时采用保温箱封装，内部铺设湿毛巾和泡沫板，全程冷链运输，运输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确保接穗抵达现场时芽体鲜活、无损伤。

接穗总用量核算为 57750 条，按每亩 165 条标准配置（350 亩×165 条/亩），同时预留 10% 备用接穗，应对嫁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耗，确保满足全区域嫁接改造需求。

## 2.2 补植苗木设计

**苗木等级：**补植苗木严格选用 I 级优质板栗苗，具体标准为：地径 $\geq 0.8\text{cm}$ 且粗细均匀，苗高 $\geq 80\text{cm}$ 且枝干通直无弯曲，主根长度 $\geq 25\text{cm}$ 、侧根数量 $\geq 5$ 条且根系完整无破损，芽体饱满无病虫害，同时具备完整的“两证一签”（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确保品种纯度与苗木质量可追溯。

**苗木来源：**苗木来源与接穗保持一致，均从汉中市留坝县省级良种繁育基地购置，该基地培育条件与项目区立地环境高度契合，苗木适应性强，可保障补植后成活率与生长一致性。

**存储方式：**苗木存储采用临时假植方式，选择地势平坦、阴凉湿润且排水良好的地块，挖深 30cm、宽 50cm 的假植沟，将苗木按品种、规格分类摆放，根部覆土 15-20cm 并压实，枝条部分用秸秆覆盖防晒。假植期间每 3-5 天浇水一次，保持土壤含水量 60%-70%，避免根系失水干枯或积水霉变，存储时间控制在 7 天内，确保苗木栽植时鲜活度。

补植规模：针对缺株率>15%的小班精准实施，其中2号小班补植110株，8号小班补植330株，总计440株，补植点位经现场标记，确保植株均匀分布，填补林分空缺，优化整体密度结构。

### 3. 嫁接施工设计

#### 3.1 嫁接时间

嫁接时间在2026年3月中下旬至4月下旬，依据项目区气候特征确定，此时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气温稳定回升，日均气温 $\geq 15^{\circ}\text{C}$ ，且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逐步达到嫁接所需的基础条件，树液开始旺盛流动，砧木与接穗的愈伤组织分裂能力强，能快速形成愈合层，大幅提升嫁接成活率。

#### 3.2 砧木处理

砧木选择执行严格筛选标准：优先选用树龄5-15年、胸径3-8cm的健康板栗树，要求树干通直、长势旺盛，无腐烂病、天牛蛀孔等病虫害痕迹。

砧木预处理在嫁接前10-15天完成：第一步疏枝整形，采用“去弱留强、去密留疏”原则，彻底疏除交叉枝、内膛枝、病虫枝、细弱枝及根部萌蘖，仅保留3-5个分布均匀、角度合理（与主干夹角 $45^{\circ}$ - $60^{\circ}$ ）的主枝作为嫁接枝；第二步锯断处理，用锋利油锯在距主干70-80cm处水平锯断主枝，锯口要求平整光滑、无毛刺、不撕裂木质部，锯断后立即用刀削平锯口边缘，减少水分蒸发和病菌侵入；第三步消毒防护，将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按比例兑水调配，用干净毛刷均匀涂抹锯口及周围5cm范围内的枝干，静置5-10分钟自然晾干，消毒后可临时用无菌塑料薄膜覆盖锯口，避免暴晒、雨淋导致感染，待嫁接前1小时揭开薄膜即可。

#### 3.3 嫁接方法

##### 3.3.1 劈接技术

用劈接刀在砧木锯口中央垂直向下劈开，深度3-4厘米，劈口需光滑，避免撕裂木质部。

取处理好的接穗，将下端楔形削面对准砧木劈口，使接穗与砧木的形成层对齐（至少一侧对齐，这是成活关键），接穗上端露出砧木锯口0.5-1厘米（俗称“露白”，利于愈伤组织生长）。

用宽2-3厘米、长30-40厘米的塑料薄膜条，从砧木劈口下方5厘米处开始向上缠绕，紧密包裹接口及接穗上端切口，确保无空隙，防止水分蒸发和雨水渗入，最后在接口上方5厘米处打结固定。

##### 3.3.2 切接技术

在砧木锯口下方1-2厘米处，选择光滑的一侧，用嫁接刀垂直向下切一接口，切口长度3-4厘米，

深度达木质部（但不切断木质部），切口宽度与接穗削面宽度一致。

将接穗下端削成一侧长 3-4 厘米、另一侧长 1-2 厘米的不对称长削面，削面需平整，然后在长削面背面距顶端 0.5 厘米处削一个小斜面。

将接穗长削面向内插入砧木切口，使接穗与砧木的形成层紧密贴合，接穗上端露出砧木切口 0.5 厘米，随后用塑料薄膜条从接口下方开始缠绕，包裹至接穗上端切口，缠绕过程中需用力拉紧，确保接口密封严实。

### 3.4 解绑操作

嫁接后 20-30 天，检查接穗成活率（接穗芽体萌发、叶片舒展且颜色鲜绿为成活）。

当接穗新梢长至 15-20 厘米时，进行第一次解绑：将塑料薄膜条解开 1/3，保留部分缠绕以保护接口，避免突然解绑导致接口开裂；待新梢长至 30-40 厘米、接口完全愈合后（嫁接后 40-50 天），彻底解除塑料薄膜，不可拖延，防止薄膜勒伤新梢。

### 3.6 绑支撑防折断

当新梢长至 25-30 厘米时，及时设立支撑柱：选用直径 2-3 厘米、长度 1.2-1.5 米的竹竿或木棍，在距砧木嫁接枝 10-15 厘米处垂直插入土壤 30-40 厘米，确保支撑柱稳固。

用柔软的布条或塑料绳将新梢与支撑柱绑在一起，绑扎位置距新梢顶端 20-30 厘米，采用“8”字形绑扎法，松紧适度，既固定新梢又不影响其生长；随着新梢生长，每隔 30 厘米增加一道绑扎，直至新梢木质化（嫁接后 3 个月左右），防止大风或人为碰撞导致新梢折断。

## 4. 抚育管理技术要点

抚育管理贯穿全年，核心围绕“保成活、促生长、稳树势”目标，以除草除灌为重点，同步落实除萌抹芽、精准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冻害预防及解绑支撑等措施，全程遵循“精细化操作、标准化管理”原则，确保嫁接苗健壮生长，为来年试结果奠定基础。

### 4.1 除萌抹芽

除萌抹芽是嫁接后养分调控的关键措施，核心是及时清除砧木萌发的新芽，避免养分分流，确保接穗优先获得营养供应。操作需严格遵循“早、小、净”原则。

时间节点：嫁接后 10 天启动第一次除萌，此时砧木萌芽刚突破皮层，芽体弱小、养分消耗少，易于清除；之后每隔 7-10 天巡查一次，全年累计开展 4-5 次，最后一次在 10 月下旬结束，确保秋季无

新萌蘖消耗养分。

操作规范：采用手工抹除或小型修枝剪剪除，操作时一手扶住砧木，另一手捏住萌芽基部，轻轻向上掰除，力度适中，避免撕裂砧木皮层或损伤嫁接接口；对于砧木基部及主枝锯口周围的萌芽，需彻底清除，不留残留，防止再次萌发。

特殊情况处理：若检查发现接穗未成活（芽体干瘪、无萌发迹象），可在砧木距地面 50cm 处保留 1-2 个健壮萌芽，作为后续补接的砧木，其余萌芽仍需全部抹除，避免养分分散。

工具要求：使用酒精消毒后的修枝剪或徒手操作，避免工具携带病菌引发接口感染，每次操作后及时清理工具上的汁液和杂质。

#### 4.2 除草除灌

除草除灌全年开展 3 次，针对不同季节杂草生长特点精准施策，既清除杂草与板栗树争水争肥的隐患，又通过割灌物覆盖改善土壤墒情，同时减少病虫害滋生环境。

春季除草（3 月下旬-4 月上旬）：此时杂草刚萌发，根系浅、长势弱，及时清除可减少后期竞争。作业范围覆盖整个林分，林内大面积杂草采用汽油割草机刈割，割草高度控制在 5cm 以下；树盘周围 50cm 范围内的杂草采用手工拔除，避免割草机损伤砧木基部和新生根系。本次除草用工 200 工日，割灌物就地覆盖树盘，厚度 10cm，围绕树干呈环状铺设，边缘距树干基部 10cm，防止覆盖物接触树干导致腐烂。

夏季除草（6 月中旬-7 月上旬）：夏季高温多雨，杂草生长旺盛，部分杂草已木质化，需彻底清除根系。林内杂草用汽油割草机刈割后，将杂草根系翻出晾晒；树盘杂草手工拔除，结合松土（深度 5-8cm），改善土壤透气性。本次除草用工 200 工日，割灌物覆盖厚度增加至 15cm，可混入少量腐熟秸秆，提升保墒效果，同时抑制夏季杂草二次萌发。

秋季除草（9 月中旬-10 月上旬）：秋季杂草逐渐枯萎，但仍会消耗土壤养分，且部分杂草携带病虫害虫卵，需彻底清除。林内杂草刈割后集中清理至林外，避免残留越冬；树盘杂草手工拔除干净，松土深度 10cm，破坏病虫害越冬环境。本次除草用工 160 工日，树盘覆盖 5cm 厚腐熟羊粪，既保墒又增加土壤有机质。

安全规范：使用汽油割草机时，操作人员需佩戴防护眼镜、手套和防滑鞋，避开保留木和嫁接新梢，割草机与树干距离不小于 30cm；手工除草时，工具选用小锄头或薅草刀，避免锄头损伤板栗根系。

#### 4.3 肥料管理

秋季落叶后为养分储备关键期，采用“有机肥为主、复合肥为辅”的搭配，通过科学施肥提升土壤肥力，为来年接穗萌芽、新梢生长提供充足养分。

施肥时间：10月下旬-11月上旬，此时板栗树叶片脱落，养分开始回流至根系，且土壤温度仍在10℃以上，根系吸收活动未停止，施肥后养分可快速被吸收储存。

肥料选择：有机肥选用腐熟羊粪或牛粪，需经过6个月以上自然腐熟，确保无异味、无未分解杂质，避免烧根；复合肥选用15-15-15平衡型复合肥，含氮、磷、钾均衡，既能补充土壤养分，又能促进根系生长，提升树体抗逆性。

施肥量与配比：每亩施腐熟有机肥300kg+复合肥（15-15-15）20kg，有机肥与复合肥混合均匀后施用，避免单一肥料浓度过高。

施肥方式：采用条状沟施法，在树冠滴水线外侧（距树干1.5-2m处），沿树干走向开挖两条平行沟，沟宽20cm、深30cm，沟长根据树冠大小调整（一般为2-3m）。将混合均匀的肥料分层填入沟内，上层覆盖表土并压实，施肥后及时浇水，确保肥料溶解渗透，提升吸收效率。

施肥规范：作业人员需逐株定位施肥沟位置，避免沟距过近损伤主根；施肥时禁止肥料直接接触根系和嫁接接口，若不慎接触，需用土壤覆盖隔离；浇水以“浇透不积水”为原则，每亩浇水500kg，确保根系分布层土壤含水量达60%-70%。

#### 4.4 水分管理

嫁接后1-2个月：此阶段为接口愈合和新梢萌发关键期，需保持土壤含水量在60%-70%（手握土壤成团，松开不散）。若遇干旱，需及时浇水，采用滴灌或沟灌方式，浇水后及时松土保墒，避免土壤板结；若遇降雨过多，需及时疏通果园排水沟，防止土壤积水导致砧木烂根。

新梢木质化后（6月下旬后）：适当控制水分，土壤含水量保持在50%-60%，促进新梢木质化，提高抗逆性；秋季（9-10月）果实膨大期，需保证水分供应，避免干旱影响果实发育。

#### 4.5 病虫害防治

针对项目区高发的板栗疫病、炭疽病、桃蛀螟、栗大蚜等病虫害，采用“农业防治为基础、物理防治为辅助、生物防治为核心、化学防治为补充”的综合防控体系，全程遵循“绿色防控”原则，减少农药使用量，具体措施如下：

农业防治：①清洁林园：春季3月、夏季6月、秋季10月各开展一次，清除林内病枝、病叶、病

果及杂草，集中运至林外烧毁或深埋，减少病虫害传染源；②整形修剪：结合嫁接后管理，疏除过密枝、病虫枝，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降低湿度，抑制病害发生；③合理施肥：增强树体长势，提升抗病虫害能力，避免偏施氮肥导致新梢徒长，增加感病风险。

物理防治：①太阳能杀虫灯：在林内均匀布设 10 个太阳能杀虫灯，安装高度 2.5-3m，距地面 2m 以上，开灯时间为傍晚 6 点至凌晨 6 点，诱杀桃蛀螟、金龟子等趋光性害虫，每半个月清理一次诱杀虫体；②粘虫板：在树冠中下部悬挂黄色粘虫板（针对蚜虫）和蓝色粘虫板（针对蓟马），每亩悬挂 5-8 张，粘虫板间距 10-15m，每 20 天更换一次，确保诱杀效果；

化学防治：仅在病虫害爆发时应急使用，选用低毒低残留农药：①板栗疫病：刮除病斑后，用 5% 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涂抹伤口，每周 1 次，连续 3 次；②炭疽病：发病初期喷施 70% 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每亩 50kg；③栗大蚜：喷施 10% 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每亩 40kg；④桃蛀螟：幼虫孵化期喷施 2.5% 氯氰菊酯乳油 3000 倍液，每亩 50kg。化学防治需在晴天上午 10 点前或下午 4 点后进行，避免高温药害，采收前 30 天禁止用药。

监测预警：安排专人每周巡查一次，记录病虫害发生种类、面积和严重程度，建立监测档案，做到早发现、早防治，避免病虫害扩散蔓延。

#### 4.6 冻害预防

针对项目区冬季霜冻、极端低温等气象灾害，采用“涂白+生烟”防护措施，提升树体抗冻能力，保护嫁接接口和新梢安全越冬。

树干涂白（11 月下旬）：①涂白剂配制：严格按生石灰:硫磺:食盐:水=10:1:0.5:20 的比例配制，先将生石灰用温水化开，过滤掉杂质，再加入硫磺粉、食盐，搅拌均匀至无沉淀，浓度以“涂抹后不流淌、能附着树干”为宜；②涂白操作：涂白前清理树干上的老皮、青苔、虫卵和病菌，用毛刷均匀涂抹树干，涂白高度 1.2m（从地面至主干 1.2m 处），接口周围 5cm 范围内重点涂抹，厚度 0.5cm，确保覆盖均匀；③作用：反射阳光，降低树干昼夜温差，防止冻裂，同时杀灭树干上的越冬虫卵和病菌。

生烟坑建设与使用（11 月上旬完成建设，寒潮来临时启用）：①生烟坑规格：长 1m、宽 1m、深 0.8m，坑壁用泥土夯实，每个坑间距 50m，呈梅花形分布，全场共建设 14 个生烟坑；②燃料准备：每个坑储备秸秆、锯末、杂草等易燃物 50kg，混合 10kg 湿土，控制燃烧速度，确保产生浓烟；③启用时机：当天气预报气温低于-5℃时，于凌晨 2-6 点点燃生烟坑，每个坑安排 1 人值守，控制火势，避免明火烧伤树木，浓烟持续时间 4-6 小时，提升林内小环境温度 2-3℃，减轻霜冻危害。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国有潘家湾林场龙王沟、袁家沟区域（涉及 120、121、127 林班）

2、**服务期：**275 日历天。

3、**服务质量：**合格。

4、**项目验收：**

①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5、**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费用；剩余的 70%费用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向服务方支付。甲方付款前，服务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及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

6、**其他问题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供应商未按规范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
4. 磋商保证金
5. 响应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类似业绩
9. 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一份，金额为\_\_\_\_\_，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 “没有” 或 “有” )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 \_\_\_\_\_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 \_\_\_\_\_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 \_\_\_\_\_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是或不是)\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是或不是)\_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承诺书

###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